

最高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台非字第111號

上訴人 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
被告 辜明東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殺人聲明異議案件，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08年10月3日駁回其抗告之確定裁定（108年度台抗字第1188號），認為違背法令，提起非常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停止審理。

理 由

一、關於民國86年11月26日修正公布，及94年2月2日修正公布並自95年7月1日施行之刑法第79條之1第5項規定，有無牴觸憲法，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2號判決於其主文第1項、第2項，已明揭前揭修正公布之刑法第79條之1第5項，規定無期徒刑假釋經撤銷者，一律執行固定殘餘刑期滿20年或25年，而不分撤銷假釋之原因係另犯罪或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之規定，復未區別另犯罪之情節暨所犯之罪應執行之刑之輕重，以及假釋期間更生計畫執行之成效等因素，以分定不同之殘餘刑期，於此範圍內，不符比例原則，違反憲法第8條保障人身自由之意旨，至遲於本判決宣示之日起屆滿2年時，失其效力。逾期未完成修法，相關機關就無期徒刑撤銷假釋執行殘餘刑期之個案，應依本判決之意旨，另為符合比例原則之適當處置，非必須執行固定殘餘刑期滿20年或25年等旨。該憲法判決並依憲法訴訟法第91條第2項規定，於其主文第4項諭知：檢察總長就前項（指宣示確定終局裁定違憲，廢棄並發回本院）以外聲請人之原因案件，得依職權或依聲請提起非常上訴，本院於修法完成前，應裁定停止審理程序，迄

01 新法生效後依新法裁判。逾期未完成修法，本院應依主文第
02 2項意旨裁判等旨。

03 二、卷查本件被告辜明東前於83年間因犯殺人罪，經臺灣高等法
04 院高雄分院以83年度上重訴字第30號判決撤銷第一審判決，
05 改判處無期徒刑，嗣經本院以84年度台上字第1061號判決駁
06 回上訴確定；又於82年間因犯殺人罪，經臺灣高等法院以84
07 年度上重更(二)字第102號判決撤銷第一審判決，改判處無期
08 徒刑，嗣經本院以85年度台上字第3205號判決駁回上訴確
09 定。上開2罪經臺灣高等法院85年度聲字第1481號裁定定應
10 執行無期徒刑確定，嗣被告入監執行，於103年4月18日假釋
11 出監，並於假釋期間交付保護管束，惟法務部以被告在假釋
12 中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2第2款、第4款規定，情節
13 重大，撤銷前開假釋，並經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核發
14 執行指揮書，指揮執行殘餘刑期25年。被告以假釋經撤銷後
15 執行殘刑，侵害其權益，對檢察官之執行指揮聲明異議，經
16 臺灣高等法院以108年度聲字第1456號裁定駁回其聲明異
17 議，被告不服向本院提起抗告，經本院以108年度台抗字第
18 1188號裁定駁回抗告確定後，被告就刑法第79條之1第5項規
19 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經憲法法庭以113年憲判字第2號判
20 決宣告本院上開確定裁定所援引之法規範違憲在案。而上述
21 被告聲明異議之案件，即為該憲法判決主文第4項所指原因
22 案件，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對上開確定裁定提起非常上訴，
23 依該項主文之意旨，本院於修法完成前，自應裁定停止審理
24 程序，迄新法生效後依新法裁判，爰裁定如主文所示。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6 日

26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徐昌錦

27 法官 江翠萍

28 法官 張永宏

29 法官 陳如玲

30 法官 林海祥

3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書記官 邱鈺婷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